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光电”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微创光电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考虑到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关联方陈军先生及其配偶周筠女士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配偶身份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不超人民币 15,000 万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周筠女士为陈军先生配偶。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其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授信、贷款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不超

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关联方陈军、周筠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具体贷款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积极促进作用，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陈军先生及其配偶周筠女士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为公司的纯受益行为，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余庆、李俊杰、王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素淑  
孙素淑

钟铁锋  
钟铁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